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是西安市高陵区的审计机关，属政府组成部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责。下属西安市高陵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

区审计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全区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审计工作规划、计划，确定审计工作重点。
- 2、向区委、区政府及市审计局报告并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宏观管理措施的建议。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 (1)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2) 区级各部门财务收支和资金使用情况；镇、街道办事处预算和决算情况，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3) 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
 - (4) 区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
 - (5) 区级建设项目预算（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 (6) 区政府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基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 (7)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4、向区政府提交区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6、按照区委安排，依法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组织实施对内部审计的指导与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知识培训。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2、对区直行政、事业单位投资的建设项目的预（概）算执行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3、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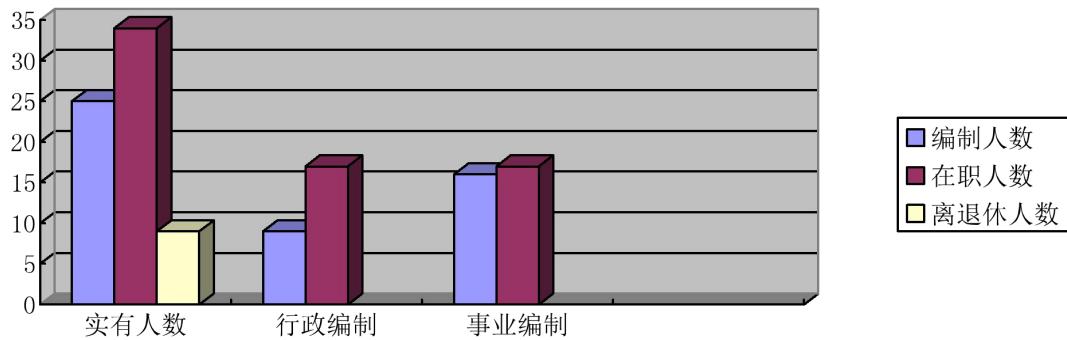
二、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决算构成

高陵区审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纳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	行政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 17 人、事业 1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9 人。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完成审计项目48项。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293,910.83万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161万元。向相关部门移交问题线索9条。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361项。报审施工结算额合计38,657.18万元，审定施工结算额合计34,235.67万元，审减4,421.51万元，审减率11.44%。全年直接审减建设项目施工结算价款达到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3.8%。

（一）国家重大政策贯彻落实方面

按季度分别对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稳就业稳金融稳投资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部分市级、区级重点项目进度缓慢，进展不平衡，创想小镇引进培育项目存在制约因素，招商引资利用外资进展缓慢等问题，提出了区政府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加强服务保障，协调解决项目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等建议意见，以审计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助力实现追赶超越。

（二）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方面

坚持以推进公共财政体系的健全和完善、维护财政安全为目标，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对区2017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地税局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审计了区农林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等部门预算执行和其

他财政收支情况，对崇皇街道办开展了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审计。

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 2017 年的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后作出了高度评价，认为审计局预算执行审计组织有力，重点突出，揭示的问题有深度，审计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经济责任审计方面

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具体要求作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2018 年，区审计局不断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对 21 名区管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4 名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试点开展了崇皇街道办自然资源资产离任情况审计和药惠村委会村支部书记及村主任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通过对领导干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较好的发挥了经济责任审计的惩治和防范作用，为党委政府管理、评价和考核使用干部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四）审计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审计坚持把查处违纪违规问题、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源头治理腐败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到各项工作实践中去。2018 年，对我区 21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对我区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发放政策及发放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以审计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促进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五）服务民生发展方面

突出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执行情况，着力搞好专项审计。对区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院、区精神卫生中心等四所二级公立医院 2016—2017 年医疗改革政策落实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抽查审计了张卜、崇皇、耿镇、湾子四所乡级公立医院；对我区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跟踪

审计；对区运输公司 202、203 路公交车 2017 年度营运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在公立医院审计过程中，坚持以计算机大数据审计为主、传统审计为辅的方式，重点关注医院在医改政策落实、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审计推动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方面

按照《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精神，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突出重点 量力而行 确保质量”的原则，以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工作、社会广泛关注的项目为审计重点，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2018 年共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 361 项。报审施工结算额合计 38,657.18 万元，审定施工结算额合计 34,235.67 万元，审减 4,421.51 万元，审减率 11.44%。全年直接审减建设项目施工结算价款达到 2017 年全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3.8%。同时，审计机关将加强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对涉嫌严重违纪问题坚决问责。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总收入 753.03 万元，2017 年总收入 558.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4.32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目标考评奖、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增加及审计业务费增加。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753.03 万元。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25.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7.6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4.32 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增加及审计业务费增加。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支出总计 752.16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458.12 万元、项目支出 294.04 万元。基本支出比上年增长 100.41 万元，增长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目标考评奖、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增长；项目支出比上年增长 88.62 万元，增长原因为：业务工作增多，审计业务费增加。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共 75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4.32 万元，主要增减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目标考评奖、养老金、住房公积金增加及审计业务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共 746.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35 万元，主要增减原因为：业务工作增多，审计业务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行政运行 232.15 万元，是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行支出及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

（2）审计业务 154 万元。是用于支付区政府投资较大、变更较大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费、审计工作人员外勤经费等；

（3）事业运行 201.92 万元。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工资及财政人员社保支出及 2017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

（4）住房公积金 24.05 万元。反映行政单位财供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5）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7 万元。用于单位人员业务培训及开展审计业务相关支出等。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431.36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及 2016 年目标考评奖合计 407.31 万元，住房公积金为：24.05 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26.76万元，其中行政人员车补为11.93万元，计提工会经费4.34万元，劳务费0.94万元，差旅费0.33万元，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合计为9.22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127.61万元，支出127.61万元。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1）2018年车辆购置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变化。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5、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35万元，较上年减少1.62万元，减少原因为厉行节约，控制培训费用支出。

六、2018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7.6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机关运行费支出26.76万元，其中行政人员车补为11.93万元，计提工会经费4.34万元，劳务费0.94万元，差旅费0.33万元，办公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合计为9.22万元。较上年增长2.98万元。增长原因为：审计业务工作增加。

(二) 固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

4、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西安市高陵区审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9、政府采购情况表